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4.4%的投票權，包括(1)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約27.7%；(2)動成長實益擁有約11.1%，其為王先生控制的激勵平台；及(3)金龍杰實益擁有約5.6%，其為王先生控制的激勵平台。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動成長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金龍杰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動成長及金龍杰是我們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平台，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動成長及金龍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該等股權激勵平台各自的全部管理控制權及投票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因此，董事會內將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聲音，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王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主要財務業務由財務部處理，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亦不論是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類似或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持有一間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或
 - (ii) 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其受限制業務的收入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綜合收入的5%以下。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並於[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受限制期間」）內繼續有效：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以以下方式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識別或提呈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迅速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載有本集團必須考慮的所有合理資料：(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答覆要約人，說明(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興趣尋求新機會（「答覆」）；
- (c) 倘本集團有興趣尋求新機會，則要約人須盡力促使該新機會按不遜於向要約人提供該機會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
- (d) 倘本集團拒絕新機會但於答覆中表示新機會構成受限制業務，則要約人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機會；及
- (e) 倘我們在答覆中表示新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提供答覆，則要約人可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接受或拒絕新機會，尋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我們的年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盡快：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編纂]（如必要）按需要查閱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聯交所及對本公司擁有司法權的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或引誘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據任何控股股東所知，在招攬、干擾或引誘之日，該人士是或在該日期起前一年內曾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經理級或以上級別）僱員；或
- (b) 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措施包括：

- (1)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任[編纂]作為我們的[編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每年確認彼等的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7)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i)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審閱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 (8)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提供理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